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有关规定，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100.00%股权，交易总价为 120,000 万元，其中，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40%，金额为 48,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60%，金额为 72,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2018 年 10 月 18 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 51.00%的股权受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347681443433 的营业执照，5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新欧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 号）。

201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 49.00%的股权受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完成了新欧科技 49.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欧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盈利承诺与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2018 年 9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与新欧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宋金花、解

东林、解东泰为新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并承诺新欧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均达到或高于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当年度履行补偿义务，可以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

（2）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一并确定新欧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1)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2)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上述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交易对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4）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各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三、2020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新欧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71.44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15.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5.54 万元。连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8.57 万元，新欧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84.12 万元，较承诺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00 万元低 8,415.88 万元。

新欧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